《电子商务法》实施后第一个“双11”

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新难题待解

万静

今年的“双11”和以往有所不同,因为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下简称《电子商务法》)在今年1月1日起施行后,迎来的第一个“双11”。

作为我国电子商务领域第一部综合性法律,《电子商务法》的出台意味着国家面对电子商务的基本态度,以及对监管目的、监管方式、监管原则等内容的确立。那么作为最具典型意义的电子商务活动——“双11”,为迎接电子商务法各项规则调整做了什么准备?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与电商平台生态建设的关系是怎样的?在遇到知识产权纠纷时,电商平台应承担哪些审查责任?新形式下电商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需要树立怎样的理念?

电子商务蓬勃发展 各类挑战不容忽视

数据显示,2018年网络零售交易额已突破9万亿元,2019年第一季度网络零售规模额已达48160.6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24.7%。在电子商务产业蓬勃汹涌发展的同时,各类法律问题不断显现,比如制假售假、恶意投诉、不正当竞争、违法侵害专利商标等,不但损害广大消费者和权利人的合法利益,还严重扰乱电商行业市场秩序,破坏市场公平竞争。

加强知识产权执法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的最大激励。对此,我国的相关职能部门一刻也没有懈怠。

2018年政府机构改革将原来分散在有关部门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统一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商标专利等执法统一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这改变了过去多头执法的现象,建立了既互相协作又相互监督的机制。

“这一改革举措有力推进了市场监管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促进了行政处罚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对于提升知识产权的执法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在中国市场监管报与中国政法大学市场监管法治研究中心于10月10日主办的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实践与发展研讨会(以下简称研讨会)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副局长王胜利这样总结道。

据介绍,政府机构整合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重点从加强顶层设计和强化执法两个方面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印发《假冒伪劣重点领域治理工作方案(2019-2021)》《2019年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方案》等,对知识产权执法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在技术层面,市场监管总局正在加快建设全国电子商务领域监测平台,着力提升线索发现、精准查处能力。仅2019年上半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已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案件近1.5万件。

创新监管手段、加强电商活动中各个环节的协同作战也尤为紧要。

2018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同时分阶段推进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线索智能检测系统建设。目前,以电子商务领域为突破口,业务模型、关键技术、应用模式的初步探索和论证已完成,在国家层面初步搭建起专利、商标等概要数据库,并指导江苏、长沙等地建设区域性侵权假冒线索检测数据库。

慎用通知删除机制 避免造成经济损失

《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这就是通常所说的“通知—删除机制”。

“通知—删除机制”原本为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但现实中这一规则被恶意抢注者滥用的情形近年来时有出现,不仅严重干扰正常品牌商家经营活动,而且影响电子商务产业健康发展。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所副所长孙颖认为,知识产权本身是有期限的权利,作为竞争工具,其确实有被滥用或恶意使用的情况。《电子商务法》规定平台承担连带责任是基于确实给权利人造成损失这一前提,第四十二条是不是强制性法条,不能仅从“应当”二字判断,平台如果认为权利人提供的证据可能性较小,可基于自己的判断采取措施。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刘晓春认为,法律要求电商平台建立的“通知—删除机制”,是为了保护正当维权的权利人,如果有证据证明是恶意投诉而非正当维权,平台则完全有权予以拒绝。从实践看,行政司法机关在处理互联网纠纷方面已有不少创新举措,平台已形成了相对完善的微观的纠纷解决机制,从效率、数据的获取等方面出发,平台应承担主要角色。

强化平台管理职能 优化知产生态环境

针对知识产权执法的新形式以及面临的新难题,树立执法新理念非常关键。

王胜利对此深有体会,他提出了三个转变:

一是由分段执法向全链条执法转变,在挖掘综合执法优势上下功夫。应充分发挥综合执法的优势,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与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反不正当竞争等执法的衔接。

二是由区域执法向跨区域执法转变,在加强执法协作联动上下功夫。加强区域协作,联合行动,铲除制假售假网络。

三是由封闭式执法向开放式执法转变,在促进规范高效执法上下功夫。要规范执法流程,严格执法,敢于接受社会监督,让查办的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考验。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知识产权法研究所副所长陈健从电商平台的作用切入,认为强化平台对于侵权行为的审查义务是大势所趋,对跨境电商应进行更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建议强化平台的管理职能,促进生态建设。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法治与社会研究中心执行主任郝作成认为,应该给平台设立合理的责任,责任过重会导致相关成本转嫁给消费者,应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社会公众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作用,建立规则、强化自律、加强监督。

(据《法制日报》)

知识产权保护,电商发展之基

祝华新

看“法”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电子商务平台为经济发展增添新的驱动力,也使中国成为全球第一大网络零售大国。电商平台让消费者轻松实现“买买买”,同时也增加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复杂性。一家电商平台的数据显示,平台每日新发商品逾3000万件,存量商品达15亿件以上,每年权利人投诉量上千万次,用户举报上百万次。来自法院的数据也显示,2018年全国地方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约28.34万件,同比增长了40.97%。在此背景下,依法打击电商平台的售假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既是维护知识产权权益人品牌和收益的必要举措,也是电商平台赢得市场的明智之举。

互联网的海量信息,电商平台上的海量商品,为一些假冒伪劣产品混迹其中提供了空间。但与此同时,借助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技术,可以比线下实体更加精准地识别正品和假货,快速准确打假侵权商家。比如,有的电商平台应用“千里眼”技术,实现全网、全平台、全时段扫描疑似盗版侵权链接,从电子存证、首发商品、首发备案等方面为原创设计商品保驾护航;还有电商平台使用区块链防伪追溯技术,接入超过400家品牌商,覆盖1.2万多款商品,上链超过10亿条商品追溯数据。这些技术的运用,有效压缩了假冒伪劣产品的生存空间。

电商打假,需要形成“技术赋能+多元共治”的治理模式。根据《中国电商知识产权保护创新实践研究报告(2019)》显示,中国电商借助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条件,可以有效节约知识产权保护的成本,降低侵权风险,有力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全民普及。在实践中,由京津冀、长三角、泛珠三角等地区13个省份联合发起的“云剑联盟”,开创了政企合作、线上线下联动打假的新模式,有力净化了协作区域地区的市场环境。

知识产权保护的务实作为,已成为电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近年来,中国电商从线上线下两个方向同时开启打假路径,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效震慑了侵权犯罪分子,解决了很多已经存在多年的侵权顽疾,扭转了一些国际品牌对中国电商的负面印象。同时,随着跨境电商的发展,中国电商不断密切与国际组织和权利人的合作,有效打击从海外到国内输入型的跨境制售假案,受到国际社会好评。

世界正在进入以信息产业为主导的新经济发展时期。对于以互联网为平台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需要完善监管政策的办法,以更加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推动电商领域加快知识产权保护的创新实践。对那些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需要不断挤压其违法空间,促进利益相关方共同敬畏法律、遵守规则,从而达成发展与保护的动态平衡,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有利氛围。

甘肃严打欺诈骗保行为 查处1637家医疗机构

新华社兰州11月7日电(记者**王铭禹**)记者11月7日从甘肃省医疗保障局获悉,截至今年9月,甘肃省医保系统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查处1637家定点医疗机构,追回基金、扣减违约金、行政罚款合计5700万余元。

甘肃省医保局副局长冯连宝介绍,自去年11月1日以来,甘肃省医保局先后制定《甘肃省严防欺诈骗保行为实施方案》《甘肃省欺诈骗保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暂行)》,开展“拉网式”全覆盖现场检查。同时,甘肃省医保局对基金风险高、住院率增长快、支出超进度、投诉举报频发的9个市州、27个县区进行重点督查和飞行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冯连宝说,今年,甘肃省医保各项费用过快增长问题得到初步控制,住院率和住院费用呈逐季下降趋势。全省欺诈骗保高发频发势头得到遏制。

河南严打电信网络诈骗 破案3266起 刑拘1422人

新华社郑州11月7日电(记者**李丽静**)记者从河南省公安厅获悉,该省严打“杀猪盘”类电信网络诈骗,短期内打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116个,刑拘犯罪嫌疑人员1422人,破获各类电信诈骗刑事案件3266起,缴获涉案手机卡6564张、银行卡2149张、手机1333部、电脑557台、POS机45部,冻结、查扣涉案赃款3395万元、车辆20部。

“杀猪盘”类电信网络诈骗,指诈骗分子通过QQ、微信等交友软件结识受害者,逐步发展成无话不说的好友后,引导受害人“投资”“博彩”,从而进行诈骗的犯罪活动。9月下旬至10月中旬,河南省公安机关接连发起2019年“雷霆31号”“雷霆33号”反诈行动,重点针对“杀猪盘”诈骗犯罪,开辟境内、境外两个战场,针对98起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案进行集中收网,取得良好成效。开封、鹤壁、信阳、商丘等地公安机关派出工作组赴中缅边境开展工作,在公安部边境工作站和云南省公安机关的大力支持下,先后抓获并带回嫌疑人76人。

河南省公安厅还组织许昌、安阳、焦作等12个省辖市公安机关赴老挝开展集中统一行动,共捣毁网络诈骗窝点15处,打掉诈骗团伙18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36名,破获案件1200余起,缴获电脑、手机、银行卡等一大批作案工具。

收集主体多 安全保障弱 亟需强立法

——谁来保护我们的生物特征信息?

近日,杭州野生动物园规定,不录入人脸信息将影响该公园年卡的正常使用,引起社会关注。

当前,公民的指纹、面部特征等生物特征信息是否面临被过度采集的风险?哪些主体正在获取我们的生物特征信息?相关信息保护在哪些方面亟需补强?笔者就此展开调查。

公众生物特征信息屡遭过度收集

笔者从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薛军教授处了解到,当前,人脸、指纹等个人生物特征信息已经成为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之外,过度搜集公民信息案件中新的“重灾区”。

同时,由于生物特征信息与个人财产、人格权益之间的联系日趋紧密,信息一旦丢失或失控,将给信息所有者造成巨大且难以挽回的损失。

这并非杞人忧天。2019年2月,深圳某人脸识别企业被证实发生数据泄露事件,超过250万人的核心数据可被获取,680万条记录泄露,其中包括身份证信息、人脸识别图像及GPS位置记录等。

一些软件也涉嫌过度采集用户的生物特征信息。此前,中国消费者协会曾发布《100款App个人信息收集与隐私政策测评报告》。报告显示测评的100款App中,10款App涉嫌过度收集个人生物特征信息。一度成为互联网热门应用的某换脸软件开发企业,也在今年9月因涉嫌未依法依规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被工信部约谈。

有国内知名互联网企业视频识别安全专家向记者透露,当前存在为数不少的不法分子、数据黑灰产从业者为通过实人认证,达到注册虚假账号或者直接侵犯他人账号的目的,需要相应的人脸信息,甚至在国内已催生出一定规模的“过脸产业”。

笔者搜索互联网,发现网络论坛中存在大量针对电商平台、特定设备的“过脸”技术解答,甚至有完整“过脸”技术教程,包括软件选择、脚本设置等。一些网站上还有“过脸软件”代码链接,可供人随意下载。

我们的生物特征信息流入何处?是否安全?

那么在日常生活中,究竟是谁热衷于记录和储存我们的生物特征信息呢?奇安信网络安全研究中心主任裴智勇告诉笔者,当前大致有三类主体。

首先是部分视频监控的运营主体。比如通过商场酒店、会议场馆等公共场所视频设备采集信息。

其次是一些公共职能部门、大型互联网企业、商业机构等,经过用户授权,采集包含用户个人生物特征的数据信息。

第三是科研机构因为科研需要收集使用,如存储一定规模的样本供人工智能进行学习、训练。

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人工智能研究所教授李玺表示,目前公民生物特征信息的主要采集储存主体提供信息安全保护的能力水平参差不齐,信息公开透明度也不够,容易导致海量信息面临安全风险。

与此同时,业内人士透露,目前在授权采集过程中,大量商业主体为降低自身成本,通过格式条款或单方告知的形式“逼”处于弱势地位的公众出让生物特征信息,甚至在合同约定中暗含自我免责条款。

“未来也不排除根据收集来的数据重建个人生物识别特征的可能,比如3D打印技术‘复刻’人脸。到那时我们所面临的风险就不仅仅是虚拟世界被入侵,而是现实生活中被冒充。”奇安信集团副总裁左英男说。

正、邪技术力量仍将缠斗 法律空白亟需填补

受访网络安全专家认为,人脸、指纹、虹膜甚至基因,生物特征信息因其随身性、唯一性,将被愈加广泛地应用于金融、购物、安全等生活场景的趋势不可逆转。但其可复制性则同样决定了围绕信息安全技术所展开的“道魔之争”将长期持续。

笔者了解到,目前针对“换脸”潜在的风险,技术层面主要可以通过“活体检测+人脸比对识别”应对,同时通过翻拍、3D结构光、多维度生物特征信息等辅助技术,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相关技术的安全性。

有专家认为,当前相关法律规范层面的缺位同样亟需填补。

据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姜海斌律师介绍,我国网络安全法规定了“谁收集、谁负责”的原则,并规定收集个人信息须经被收集者同意,其中包括个人生物特征信息。但对于收集相关信息主体需要提供何种程度的保护力量、如何评估与公开、公民个人敏感信息的保护层级、具体保护措施等关键问题,目前均尚未制定具强制力的法律规范。

2018年5月,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颁布实施《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其中将生物识别信息等明确归为“一旦泄露、非法提供或滥用可能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极易导致个人名誉、身心健康受到损害或歧视性待遇等”的个人敏感信息。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院长龙卫球认为,该标准针对个人信息收集、保存、使用、委托处理等环节提出要求,落地网络安全法的原则性规定,填补国内个人信息保护在实践标准上的空白,为企业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提供具体指引。

目前,我国正加快推进个人信息保护法立法进程。对此,薛军也建议,应在立法层面区分普通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针对个人敏感信息,或可建立特许制度,就是说,如无法律法规授权,即使在公民个人同意的情况下,一般商家、私人机构等也不得收集包含个人生物特征的敏感信息。”

(新华社 吴帅帅 张璇)

陕西汉阴县 选树先进典型 推进公民思想道德建设

本报讯(**赖真超**)模范好人闪耀三沈故里,凡人善举情动人文汉阴。近日,陕西省汉阴县举行第三届道德模范和首届“汉阴好人”表彰大会,对10名道德模范和18名“汉阴好人”进行隆重表彰。

大会颁奖分为“自强励志”“敬业奉献”“见义勇为(助人为乐、诚实守信)”“孝老爱亲”四个篇章,每个篇章通过表演节目、播放短片、颁授奖杯、献花、致颁奖词等环节,以一个个真实的故事向观众生动地呈现出道德模范和“汉阴好人”的高尚情怀,赢得了现场一阵阵热烈的掌声。

本届道德模范和“汉阴好人”评选活动从今年6月初启动,经过宣传发动、广泛推荐、层层遴选、评委会审核、社会公示等环节评选出最终人选。该县将先进典型的选树作为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提升全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的一个有效抓手,自2009年开展首届道德模范评选活动以来,共有30人被县委、县政府授予“汉阴县道德模范”称号,18人被授予“汉阴好人”称号,另有“中国好人”6人,“陕西好人”6人,省级道德模范3人,市级道德模范10人,在当地营造出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积极进取的良好氛围。